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股票代码：600350

债券简称：14 鲁高速

债券代码：1223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年12月**

##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调解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8

##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6 号”文件核准，山东高速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鲁高速”或“本次债券”）成功发行 20 亿元。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鲁高速”、债券代码 122305。

3、发行主体：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普通）。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一次性发行。

6、票面金额：100 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5.84%，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山东高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鲁高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调解书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因其与深圳肯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信集团”）及其权属单位深圳丰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创”）、深圳利天骏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天骏”）、深圳市中满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满利”）开展贸易合作，形成多笔应收款未能收回，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裁判丰创、利天骏及中满利三家债务人偿还债权本金共计46,689.46万元，违约金共计4,311.45万元，逾期违约金共计约17,034.77万元（截至起诉时），三项合计约68,035.68

万元；裁判各保证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主张对抵（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山东高院受理了本案。

深圳公司起诉后，肯信向山东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该异议已被山东高院驳回；随后，肯信就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深圳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最高院关于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裁定山东省高院作为管辖法院；6月25日，肯信案件卷宗流转至山东省高院，正式进入实质审理程序。

##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深圳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山东高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7）鲁民初54号、（2017）鲁民初55号、（2017）鲁民初56号），山东高院确认深圳公司、丰创、利天骏、中满利及其担保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丰创调解书

1、各方确认，丰创欠深圳公司贷款本金10,010万元、违约金1,086.35万元，以上两项合计110,963,500元；同时，自2015年9月4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以110,963,5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扣除已支付的100万元，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60,488,204.26元。

2、丰创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深圳公司全部本金10,010万元、违约金1,086.35万元以及截至2018年11月26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60,488,204.26元，并支付赔偿金（包括深圳公司为追索本案欠款发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费、律师费等）64万元，以上合计172,091,704.26元。

3、丰创如未能在第2点约定期限届满前足额偿还深圳公司第2点约定的全部款项的，还应承担后续从2018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以110,963,500元中尚未偿还完毕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相关担保人同意对丰创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抵（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丰创承担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给付深圳公司，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利天骏调解书

1、各方确认，利天骏欠深圳公司贷款本金29,500万元、违约金3,225.1万元，

以上两项合计32,725.1万元；同时，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以32,725.1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扣除已付的300万元，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181,415,756.03元。

2、利天骏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深圳公司全部本金29,500万元，违约金3,225.1万元以及截至2018年11月26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81,415,756.03元，并支付赔偿金（包括深圳公司为追索本案欠款发生的各项费用，含差旅费、律师费等）145万元，以上合计510,116,756.03元。

3、利天骏如未能在第2点约定期限届满前足额偿还深圳公司第2点约定的全部款项，还应承担后续从2018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以32,725.1万元中尚未偿还完毕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相关担保人同意对利天骏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抵（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利天骏承担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给付深圳公司，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中满利调解书

1、各方确认，中满利欠深圳公司贷款本金71,794,600元；以71,794,600元为基数按年率24%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扣除已支付的300万元违约金，截至2018年11月26日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64,648,215.98元；如中满利在2018年12月31日前还款，违约金减按每日万分之四点七计算至2018年11月26日应付45,354,381.05元。

2、中满利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深圳公司全部本金71,794,6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45,354,381.05元，并支付赔偿金（包括深圳公司为追索本案欠款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差旅费、律师费等）58万元，以上三项合计117,728,981.05元。

3、中满利如未能在第2点约定期限届满前足额偿还深圳公司第2点约定的全部款项，除第2点约定应偿还的全部款项外，逾期付款违约金全部恢复按年率24%计算，且还应承担后续从2018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以71,794,600元中尚未偿还完毕的金额为基数按年率24%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相关担保人同意对中满利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抵（质）押

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中满利承担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给付深圳公司，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与发行人沟通，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现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季卫、徐逸洲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